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
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停复牌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2月13日向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2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有关事项向上市公司做了必要的询问和核查。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回复《关注函》并报深交所报备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其回复《关注函》时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应当聘请财务顾问核实公司前期筹划事项进展，并发表专项意见，相关专项意见应当与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同时披露。你公司已于 2 月 6 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但截至目前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尚未披露，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进行详细说明。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停复牌指引》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就其累计停牌时间超过 3 个月后续停牌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前，应当聘请财务顾问或保荐机构核实上市公司前期筹划事项进展，并对上市公司延期复牌的理由及时间是否合理发表专项意见，相关专项意见应当与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同时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停牌，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筹划重大事项并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披露审议继续停牌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截至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上市公司未能同时披露财务顾问或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不符合《停复牌指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书面说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停复牌指引》第十五条规定将专项核查意见与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同时披露，主要是由于原定的财务顾问未能如期出具相关专项核查意见所致。上市公司在财务顾问明确表示无法如期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已采取通过选聘/更换财务顾问并与财务顾问积极配合开展核查工作的补救措施。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签署《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且长江保荐已按

《停复牌指引》第十五条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未能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同时披露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不符合《停复牌指引》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书面说明，该等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履行主要系由于上市公司原定的财务顾问未能如期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所致，上市公司已采取补救措施聘请长江保荐担任财务顾问并已披露长江保荐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前知悉财务顾问对于上市公司继续停牌事宜的专业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